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

存续期跟踪评估报告  
(2016 年度)

北京中财绿融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绿色债券跟踪评估文件  
版本 1.0 (2017. 04. 01)  
China Green Bond(CGB) Evaluation Document  
Version 1.0 (2017. 04. 0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  
存续期跟踪评估报告（2016 年度）  
(终稿)

北京中财绿融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2017 年 4 月 27 日



## 评估说明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北京中财绿融咨询有限公司，依据中国人民银行【2015】第 39 号公告第十二条相关要求，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该绿色金融债券”）进行存续期第三方跟踪评估。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第十二条要求：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内，鼓励发行人按年度向市场披露由独立的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北京中财绿融咨询有限公司依据本项要求对该项金融债发行申请做出以下评估。

## 内容

第一部分 基本信息

第二部分 绿色金融债券专项管理情况

第三部分 募集资金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情况

第四部分 环境效益

第五部分 评估结论

第六部分 评估认证机构声明

第七部分 资料清单

## 第一部分 基本信息

### 1.1 债券发行基本信息

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
债券类型	公开发行绿色金融债券
发行额度	500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期限	分为 3 年期、5 年期
交易场所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发行情况	于 2016 年分三期全部发行完毕
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环保、节能、清洁能源和清洁交通等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的绿色项目

### 1.2 发行人基本信息

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大街 20 号兴业大厦 15 层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
主体评级	AAA
绿色债券发行记录	2016 年 1 月 28 日，发行第一期 10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7 月 14 日，发行第二期 20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11 月 15 日，发行第三期 20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

### 1.3 本次评估基本信息

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	北京中财绿融咨询有限公司依托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与中央财经大学气候与能源金融研究中心的专业学术支持开展绿色金融有关的专业评估，本评估认证机构是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并是气候债券组织（Climate Bond Initiative, CBI）认定的国际绿色债券评估机构。
评估类型	存续期年度跟踪评估
评估年度	2016 年度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范围及主要内容	1. 绿色金融债专项管理情况 2. 募集资金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情况 3. 环境效益
评估时间	2017 年 3 月 15 日-4 月 25 日
评估人	姚扬、陈波
复核评估人	张涵
评估方法	审读项目文件、发行人相关制度等文件资料、发行人管理层及利益相关方访谈等
管理层职责	妥善安排并积极配合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评估工作及资料提供，保证所提供资料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
评估认证机构职责	根据发行人及券商等相关方提供的资料，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本项评估工作并按时提供评估报告
是否进行外部专家/技术机构意见征询	评估人采纳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资源与环境分院的专家意见，并使用由绿融（北京）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研发的“环境经济效益 / 成本计算模型”通过对各项环境效益指标的价格及资金投入核算，实现对该绿色金融债券环境经济效益的合理评价。（详见 4.2.2）
发行人及承销商等相关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列表	【见第七部分资料清单】

## 第二部分 绿色金融债专项管理情况

### 2.1 绿色项目筛选认定

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 6 日下发《关于明确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通知》，要求“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中国人民银行【2015】第 39 号公告附件《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所界定的绿色项目类型”；并于该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承诺全部募集资金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所界定的绿色项目类型。

评估人通过汇总和抽样检查贷款业务证明材料、对发行人总行绿色金融部的现场调查以及与发行人分支机构绿色金融业务相关工作人员的沟通查证，认为发行人总行和分行的绿色金融业务职能部门分解承担了绿色金融业务属性认定等工作，确认该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中国人民银行【2015】第 39 号公告附件《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所界定的绿色项目类型。

### 2.2 绿色项目决策流程

发行人在该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设置了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放于绿色项目贷款的项目认定决策流程，包括 7 个具体环节。

- 检查认定材料是否齐全
- 判断项目是否合法合规
- 判断是否属于分行认定权限
- （绿色金融业务）属性认定、起草认定意见
- 认定结果审批
- 台账登记
- 环境效益测算

评估人通过汇总和抽样检查贷款业务证明材料、对发行人总行绿色金融部的现场调查以及与发行人分支机构绿色金融业务相关工作人员的沟通查证，确认这一流程已经在发行人内部全面有效实施。

### 2.3 专门账户或专项台账情况

《兴业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兴银规〔2014〕160 号）》第十八条规定：“本行应专门设置绿色金融债券投放绿色信贷业务的相关统计报表”。

评估人通过对发行人总行绿色金融部的现场调查以及与发行人分支机构绿色金融业务相关工作人员的沟通查证，确认发行人已建立了绿色金融债券专项台账，并充分运用该台账对该绿色金融债券所募集资金进行了有效管理。

评估人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在全行范围内有效运转的绿色金融业务管理架构、作业流程规范、统一的台账和环境效益信息统计系统，并在评估年度内对相关制度、规范、流程等进行了有效执行与实施，确保了项目筛选认定的科学性、客观性与合理性；对所涉项目的有效管理为该绿色金融债募集资金投放于绿色项目提供了充分保障。

### 第三部分 募集资金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情况

#### 3.1 发行情况

该绿色金融债券的获准发行额度为500亿人民币，已于2016年分三个批次全部发行完毕（见表1）。

表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状况

期数	发行日期	金额（亿元）	期限	票面利率
第一期	2016 年 1 月 28 日	100	3 年	2.95%
第二期	2016 年 7 月 14 日	200	3 年	3.20%
第三期	2016 年 11 月 15 日	200	5 年	3.40%
总计	-	500	-	-

#### 3.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评估年度内，该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共使用3,004,879万元（见表2）。对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中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六大领域全部覆盖，涉及二级分类项目类型共24项（见图1、表3），相关项目分别来自发行人所辖35个（区域）分行。

表 2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状况

类别	金额（万元）
节能领域	317,673
污染防治领域	1,032,771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领域	670,686
清洁交通领域	308,465
清洁能源领域	122,797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领域	552,487
合计	3,004,8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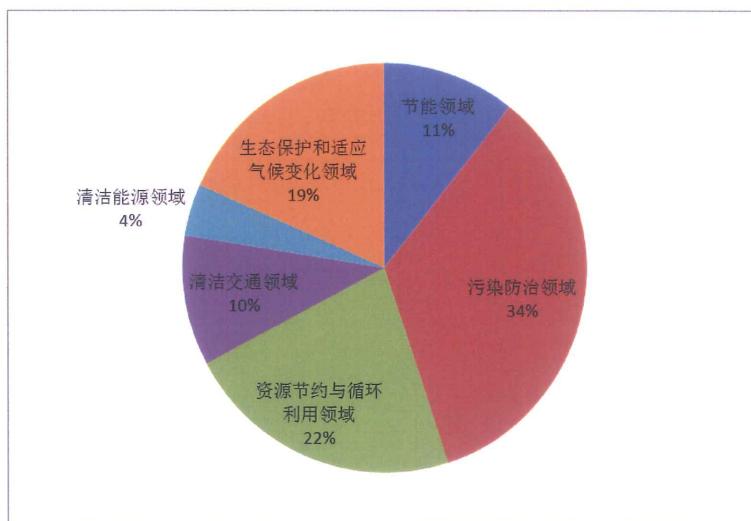


图 1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分类

表 3.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分类

绿色产业项目类别		截止 2016 年底投向绿色业务类型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节能	工业节能	EMC 公司工业节能，特高压电网等
	可持续建筑	绿色建筑
	具有节能效益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市政管网建设等
污染防治	污染防治	污水，脱硫，危废，固废，垃圾处理等
	环境修复工程	生态修复，环境改善，综合整治等
	煤炭清洁利用	煤炭洗选。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节水及非常规水源利用	节水灌溉，供水管网改造等
	工业固废、废气、废液回收和资源化利用	采购废料，废料综合利用等
	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及循环利用	采购废原料，固废综合利用等
	生物质资源回收利用	采购生物质垃圾焚烧发电等
清洁交通	铁路交通	铁路建设，改造，运营等
	城市轨道交通	城市轨道，地铁等
	城乡公路运输公共客运	公交车，燃料购买等
	清洁燃油	生产国 IV 以上油品升级等
	新能源汽车	采购新能源汽车等
清洁能源	风力发电	风电场建设
	太阳能光伏发电	光伏电站建设
	智能电网及能源互联网	特高压设备
	分布式能源	分布式光伏电站
	水力发电	水电站建设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自然保护及旅游资源保护性开发	园林绿化，景区建设运营等
	生态农牧渔业	育种，绿色生态农牧业饲料等
	林业开发	生态林业，良种繁育等
	灾害应急防控	疏浚防涝河道整治等

评估人认为：报告期内，该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运用效率高，广泛覆盖全部六大行业领域、24项绿色项目类别与发行人所辖35个不同（区域）分行，对相关绿色产业项目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

## 第四部分 环境效益

### 4.1 环境效益测算方法

发行人所辖各分行将项目相关数据和材料报送总行绿色金融部进行环境效益测算，收到反馈的测算结果后登记进入《绿色金融属性认定项目信息表》，对于信贷投放的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就以下环境效益进行量化统计，并合并入台账。

- 节约标煤量
- 二氧化碳(CO<sub>2</sub>)减排量
- 化学需氧量(COD)减排量
- 氨氮(NH<sub>3</sub>-N)减排量
- 二氧化硫(SO<sub>2</sub>)减排量
- 氮氧化物(NO<sub>x</sub>)减排量
- 固废综合利用量
- 节水量
- 其他污染物及减排量

评估人检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绿色项目汇总台账和兴业银行绿色项目环境效益统计方法，依据核查贷款业务证明材料（绿色金融属性认定项目信息表，调研报告，发票，合同，可研，环评等），独立复算并汇总了本次金融债项目环境效益的数据。

### 4.2 环境效益评估

#### 4.2.1 总体环境效益

评估年度内，该绿色金融债募集资金所支持的绿色信贷所产生的环境效益量化指标见表4。

表 4. 绿色金融债券评估年度内支持绿色业务总计环境效益量化指标

环境效益类别	环境效益量化指标(万吨)
(年) 节约标煤量	≥101
(年) 二氧化碳(CO <sub>2</sub> )减排量	≥282
(年) 氮氧化物(NO <sub>x</sub> )减排量	≥0.6
(年) 化学需氧量(COD)减排量	≥13
(年) 氨氮(NH <sub>3</sub> -N)减排量	≥0.9
(年) 二氧化硫(SO <sub>2</sub> )减排量	≥1.2
总计固废综合利用量	≥2500

\*考虑数据可得性与可计算性，部分无法量化环境效益未列入其中。

#### 4.2.2 环境经济效益

环境经济效益是环境效益的货币化计量，绿色金融债券环境经济效益核算是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所产生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效果的经济价值评估。评估人采纳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资源与环境分院专家意见，并使用由绿融（北京）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研发的“环境经济效益 / 成本计算模型”通过对各项环境效益指标的价格及资金投入核算，实现对该绿色金融债券环境经济效益的合理评价。

经核算，基于保守原则，该绿色金融债券在评估年度内所产生的环境效益经济价值约为人民币 135,311.32 万元；参考评估年度内该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004,879 万元计算该绿色金融债券环境经济效益产出率为 4.50%，即每万元绿色金融债券可额外产生 450 元环境经济效益。

## 第五部分 评估结论

本评估认证机构及评估人通过审阅发行人相关文件，对发行人总行绿色金融部、分支机构绿色金融部门和项目负责人进行实地或电话访谈，对募投项目进行抽样现场调查等方法未发现可导致本次发行及募投项目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等相关评估标准的不实陈述或可能导致实质错误的证据。基于对该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情况及环境效益等方面的综合评估，得出以下的评估结论。

1.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在全行范围内有效运转的绿色金融业务管理架构、作业流程规范、统一的台账和环境效益信息统计系统，并在评估年度内对相关制度、规范、流程等进行了有效执行与实施，确保了项目筛选认定的科学性、客观性与合理性；对所涉项目的有效管理为该绿色金融债募集资金投放于绿色项目提供了充分保障。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所界定内容。
2. 该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共使用 3,004,879 万元，涉及全部六大绿色领域、24 项绿色项目类别。该绿色金融债券使用效率高，覆盖范围广，对相关绿色产业项目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
3. 评估年度内，该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所支持的绿色贷款项目取得了巨大的环境效益，总计可实现年节约标煤不低于 101 万吨，年减排二氧化碳(CO<sub>2</sub>)不低于 282 万吨，年减排氮氧化物(NO<sub>x</sub>)不低于 0.6 万吨，年减排化学需氧量(COD)不低于 13 万吨，年减排氨氮(NH<sub>3</sub>-N)不低于 0.9 万吨，年减排二氧化硫(SO<sub>2</sub>)不低于 1.2 万吨，固废综合利用量总计不低于 2500 万吨。
4. 基于保守原则，该绿色金融债券在评估年度内所产生的环境效益经济价值约为人民币 135,311.32 万元；参考评估年度内该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004,879 万元计算该绿色金融债券环境经济效益产出率为 4.50%，即每万元绿色金融债券可额外产生 450 元环境经济效益。

评估人签名：

姚扬 陈波



北京中财绿融咨询有限公司

复核评估人签名：

Dilin

评估报告日：2017 年 4 月 27 日

## 第六部分 跟踪评估

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发行人的申请，本评估认证机构拟在该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内，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评估机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情况及环境效益影响进行评估并发布相关评估报告。

《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跟踪评估报告》将向发行人及绿色金融债券受托管理人披露，并由发行人向该绿色金融债券投资者进行披露。

## 第七部分 评估认证机构声明

郑重声明：本评估认证机构在本次评估中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根据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承诺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准确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提供的信息资料，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由提供方负责。

本评估认证机构对评估年度内发行人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及募集资金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情况进行评估，对项目的环境效益进行了独立复算并汇总。本评估仅在上述领域提供信息支持，不接受基于本意见及其信息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责任。

本评估意见不被解释为对相关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投资决策的任何示意或担保，在任何情况下，本项意见均不可作为对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经济表现、信用评估及募集资金用途实际情况的解释或担保。

本项第三方评估文书的版权归评估认证机构所有，发行人可以在获得评估认证机构许可之后发表。

## 第八部分 资料清单

### 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清单

- 【1】 发行人营业执照
- 【2】 发行人本次募集绿色金融债对应绿色金融业务台账
- 【3】 发行人本次募集绿色金融债投向绿色金融业务凭证（合同，银行票据等）
- 【4】 发行人本次募集绿色金融债投向绿色金融项目的基础资料（可研，环评等）
-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2016 年度）
-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
-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的专项报  
告
- 【9】 发行人关于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10】 发行人关于绿色金融债券资金用途的承诺函
-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尽职调查报告
- 【12】 兴业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兴银规〔2014〕160 号）
- 【13】 兴业银行绿色金融业务属性认定标准（2016 年版）
- 【1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总部关于明确绿色金融业务属性认定作业流程的通知（兴银  
企金总部〔2012〕82 号）
- 【15】 关于更新绿色金融业务属性认定标准及绿色金融业务台账的通知
- 【16】 兴业银行《绿色金融属性认定项目信息表》
- 【17】 兴业银行绿色金融业务台账（2016 年版）
- 【18】 兴业银行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
- 【19】 兴业银行赤道原则项目管理办法（2013 年 12 月修订）
- 【20】 兴业银行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政策（2013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 【21】 兴业银行关于加强五大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环境与社会风险评审工作的通知  
(2014 年 2 月印发)
- 【22】 《关于明确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通知》(2016 年 1 月 6 日印发)